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47
6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5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添·尼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1989年11月20日，大会在其第6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89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举行的第50次至5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4/246/Add.1）及行政和咨询问题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4/246/Add.2）。

二. 决议草案A/C.5/44/L.9和Rev.1的审议

3. 在1989年12月4日第52次会议，西班牙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4/L.9），提案国为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尼加拉瓜、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44(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为期六个月,

“认识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应由会员国负担,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能及时充分交付其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摊款,

“考虑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性质和任务,

“认识到要支付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所引起的开支,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这一行动能够提供相对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比较有限,

“铭记如1963年6月27日大会第1874(S-IV)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¹ A/44/246/Add.1.

² A/44/246/Add.2.

“念及第五委员会应某些会员国要求而表示的意见，³它们要求改变关于按照会费分摊比额表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分组时它们在现行“b”，“c”和“d”组会员国中的位置。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决定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从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6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拨款40 800 000美元，内含根据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42/227号决议的规定取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授权的数额3 450 00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为上述期间拨款40 800 000美元，由联合国会员国分摊；

“4. 还决定这笔款额的分摊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中所定出的关于按照会费分摊比额表筹措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会员国缴费现行分组办法而作出的决定加以执行；

“5. 又决定按照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0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请各方向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制定的程序适当管理；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但应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A/C.5/44/SR.43和45至49。

4. 委员会在1989年12月5日第53次会议收到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5/44/L.9/Rev.1),提案国为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尼加拉瓜、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委员会在该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4/L.9/Rev.1(见第6段)。

5. 有关简要记录(见A/C.5/44/SR.50-53)反映了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表达的意见。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44(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为期六个月,

¹ A/44/246/Add. 1.

² A/44/246/Add. 2.

认识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应由会员国负担，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能按时交付其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全部摊派费用，

认识到要支付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所引起的开支，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这一行动能够提供相对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比较有限，

铭记如1963年6月27日大会第1874(S-IV)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念及第五委员会应某些会员国要求而表示的意见，^{*}它们要求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改变它们在现行“b”，“c”和“d”组会员国中的位置，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决定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从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6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拨款40 800 000美元，内含根据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42/227号决议的规定取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授权的数额3 450 00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 见A/C.5/44/SR.43和45至49。

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根据大会1989年3月3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中规定的各组会员国的组成，将为上述期间拨出的40 800 000美元的款项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分摊，其摊派额将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a”、“b”、“c”和“d”四组会员国的组成所作的决定以及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予以调整；*

4. 进一步决定按照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0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间在其第644(1989)号决议核可的六个月期满时予以延长，授权秘书长在予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下承诺自1990年5月7日起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承担每月不超过毛额4 524 100元(净额4 389 500元)的经费，为期12个月，这笔费用将按照本决议第3和4段所列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

6. 请各方向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制定的程序适当管理；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但应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适当的文件。

* 第43/223号决议。